

证券代码：300254

证券简称：仟源医药

公告编号：2026-088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仟源医药”）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优化资金安排并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分行魏都支行申请两笔并购贷款，分别为受让南通恒嘉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恒嘉”）34%股权项目9,800万元和受让浙江仟源海力生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仟源海力生”）20%股权项目5,415万元，贷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215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7年，两笔并购均已完成。本次并购贷款资金用于置换已支付的仟源海力生20%股权和南通恒嘉34%股权转让价款中超出权益性资金的部分。公司同意将所持子公司仟源海力生80%股权及江苏嘉逸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嘉逸”）87%股权提供股权质押；同时，由子公司仟源海力生、杭州仟源保灵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仟源保灵”）以及股东黄乐群先生、赵群先生为两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同意将仟源海力生拥有的位于舟山经济开发区新港十一道66号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分行魏都支行提供第二顺位抵押，本次贷款的最终金额、期限、担保安排等具体事项，以公司与银行正式签署的借款合同及相关质押、担保文件为准。

公司将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董事会决议及相关权限签署与此相关的全部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均由公司承担。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黄乐群先生，现任董事长，现持有公司股份5,265,0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5%。赵群先生，现任董事兼总裁，现持有公司股份15,781,79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黄乐群先生、赵群先生均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经查询，黄乐群先生、赵群先生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分行魏都支行申请两笔并购贷款，贷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215万元。公司董事长黄乐群先生、董事兼总裁赵群先生为两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公司拟质押子公司仟源海力生80%股权及江苏嘉逸87%股权，由子公司仟源海力生、仟源保灵为两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同意将仟源海力生拥有的位于舟山经济开发区新港十一道66号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分行魏都支行提供第二顺位抵押。本次并购贷款的最终金额、期限、担保安排等具体事项，以公司与银行正式签署的借款合同及相关质押、担保文件为准。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融资结构，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资金使用计划及长远发展规划。关联方为本次并购贷款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本次关联担保系关联方基于对公司经营发展的支持，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经对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的充分了解，我们认为本次公司股东黄乐群先生、赵群先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无偿提供担保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支持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并且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